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董事顾剑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徐彦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余斌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彦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由徐彦迪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